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子洲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子洲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CMA认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工程类（子洲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CMA认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5.623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8.6480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

注：1.1 非中小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